

证券代码：400010

证券简称：鹭峰 5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上诉人  
(二) 收到二审传票的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  
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7 日  
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
(五) 反诉情况：无  
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收到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。

关于（2023）浙 01 民终 10238 号民间借贷纠纷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15 分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进行法庭调查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程柏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

## 2、被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千岛湖野娇娇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国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上诉人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到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浙 0127 民初 8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上诉人对该判决不服，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。关于《民事判决书》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《北京鸢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38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- 1.请求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（2023）浙 0127 民初 87 号民事判决的判决内容，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2.请求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本案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应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有影响，根据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2）浙 0127 财保 44 号，2022 年 12 月 16 日宁夏千娇食品有限公司坐落

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平罗县工业园区四号路南侧、五号路北侧，权证号为房权证平字第 2023-30005 号和权证号为平国用（2013）第 60285 号不动产被裁定查封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配合案件代理律师推进诉讼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3 日